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换届事项 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、调整董监事津贴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《章程》修改，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，明确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对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改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候选人的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丁洁民先生、高国武先生、王明忠先生、张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储一昀先生、张驰先生、孙益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俞卫中

钱逢胜

陈康华

吕明方

2016 年 1 月 13 日